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姿慧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4116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17號），被告自
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姿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姿慧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
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他人用以提領後即產生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以縱若
有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
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12年11月下旬至同年12月上旬間之某日，將其申辦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存摺，提供予某詐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李姿慧上開台中
商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
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附表所示金額
至，李姿慧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內，款項匯入後，旋遭詐欺集
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李姿慧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1 (二)被告上開台中商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59至
02 61頁）。

03 (三)被害人傅稚雅受詐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4 錄表、被害人傅稚雅於警詢時之證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05 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
06 人傅稚雅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偵卷第47至55頁）。

07 (四)告訴人黃威皓受詐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8 錄表、告訴人黃威皓於警詢時之證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9 報單、告訴人黃威皓提供之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偵卷第25至35頁）。

12 (五)告訴人廖瑋聖受詐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3 錄表、告訴人廖瑋聖於警詢時之證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14 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
15 人廖瑋聖提供之手機蒐證翻拍照片、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16 （偵卷第37至45頁）。

1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
20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2 第35條第1、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
23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
24 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25 體適用法律，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而刑法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
27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本件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9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
3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3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幫助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因此有期徒刑部分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量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比較結果，行為後之法律未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起訴意旨認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未洽。

四、論罪科刑部分：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二)被告以一提供台中商銀帳戶之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傅稚雅、告訴人黃威皓、廖瑋聖之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1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考量其所犯情節較正
03 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社會上詐騙歪風猖
05 獗，且詐騙集團多係使用他人提供之人頭帳戶，竟仍提供其
06 台中商銀帳戶予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工
07 具，並藉此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
08 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傅稚雅、告訴人黃威皓、廖瑋聖受有
09 財產上之損害，惟被告犯後已與上開被害人、告訴人成立調
10 解，願意賠償被害人傅稚雅新臺幣（下同）12,000元、賠償
11 告訴人黃威皓30,000元、賠償告訴人廖瑋聖18,985元，並均
12 已完全履行，有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16、515、514
13 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本院114年2月5日電話洽辦公務
14 紀錄單附卷可佐（本院卷第61至66頁、第69頁），犯後態度
15 良好，且被告除本案外，無其他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素行尚佳，再酌以被告就詐
17 欺取財部分亦為幫助犯，可責性較低，及其犯罪所生危害、
18 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在工廠上班、離婚、育有1
19 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兄弟、未成年子女同住之家庭狀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此罪，
24 事後已與被害人傅稚雅、告訴人黃威皓、廖瑋聖成立調解並
25 已履行調解內容，有彌補被害人、告訴人損害之誠意與作
26 為，被害人傅稚雅、告訴人黃威皓、廖瑋聖於前述調解筆錄
27 並均表示原諒被告、同意被告緩刑等語，本院認被告經此偵
28 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
29 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0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
31 新。

01 五、關於沒收：

02 (一)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沒收或追徵
03 犯罪所得之問題。

04 (二)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05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8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亦有明文。本件審酌被告並非實際取得洗錢款項之人，倘
10 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故不依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王心怡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律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1	傅稚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18時23分許起，盜用傅稚雅好友「張竣祐」之LINE帳號，向傅稚雅佯稱：需要借錢，明天就還你云云，致傅稚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2月19日18時39分許，網路銀行轉帳12,000元至被告台中商銀帳戶
2	黃威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18時37分許起，盜用黃威皓好友「邱丞榆」之LINE帳號，向黃威皓佯稱：可以借我3萬嗎，明天就還你，我臨時有事急用云云，致黃威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2月19日18時57分許，網路銀行轉帳30,000元至被告台中商銀帳戶
3	廖瑋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10時許起，佯裝買家向廖瑋聖私訊稱：要購買遊戲片，要求廖瑋聖至7-11賣貨便販售平台開設下標連結，並稱下單被凍結云云，嗣再佯裝為客服人員向廖瑋聖佯稱：需按照指示提領款項存至指定帳戶，款項30分鐘後會自動返還，金流服務也會開通云云，致廖瑋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存入款項	112年12月19日19時10分許，無卡存款18,985元至被告台中商銀帳戶